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吳組長淑芳、李組長建興、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曾委員培雯、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專員宏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邵總幹事治綺報告：

首先報告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昨天完成四位候選人號次抽籤，依序抽到第 1 號為蔡文益、第 2 號為林正芳、第 3 號為楊惠民、第 4 號為蔣家鈴。

另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有游雅茗、張榮華等二人完成登記，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業經送交宜蘭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縣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五個機關查證完成，今天，連同候選人政見稿與競選辦事處等三案提交委員會審議，以上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游雅茗等 2 人完成登記，(如附件 1)。
2. 2 名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臺灣宜

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如附件 2)。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三星鄉公所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共計 2 名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個人資料與其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相符，政見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三星鄉公所依所提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三星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同意登記。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8 月 21 日至 9 月 4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30 分。